

前段时间，一车友购买的新车，因4S店涉嫌消费欺诈，起诉获赔三倍赔偿。这件事不少人都认为是消费者的正当维权。但是到了信用卡上，事情却不这么简单，日前，一卡友因信用卡还款时，银行多扣了800元，将银行诉至法院，要求三倍赔偿，却遭败诉。

【案例回顾】

2013年8月10日，张先生收到银行信用卡账单，还款金额为4万余元，到期还款日为8月30日。因和该信用卡绑定的储蓄卡账户金额仅剩3000余元，不足以清偿欠款，张先生便在8月30日晚9点多，通过自动柜员机向其信用卡内存入了3.8万余元。这样，信用卡的还款加上储蓄卡账户内的金额，共计4.1万余元，足以支付当月信用卡欠款。

令张先生没想到的是，第二天，银行不仅扣划了信用卡内的3.8万余元，还将他储蓄卡账户内的3000余元一并扣除，扣减当月应清偿的欠款，多扣划达800余元。

后经多次交涉，银行于同年9月2日退还了多扣划的钱款。

张先生认为，银行无故扣划其账户余额800余元的行为侵犯了其财产权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银行支付多扣划存款金额部分的三天利息0.4元，并根据“消法”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要求银行赔偿多扣划钱款金额的三倍即2000余元。

【审判结果及原因】

虽然银行也有辩解，说还款时间问题造成，但经过一审和二审法院裁定，银行超额扣划，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，已构成对张先生财产权的侵害，应当赔偿张先生相关利息。

但对于张先生要求三倍赔偿的诉求，法院没有支持，因为本案中，银行没有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以达到侵占张先生钱款的目的，所以并不适用“消法”第五十五条。

【融360点评】

此事从目前法律范畴来看，尚属合理，但是融360忍不住要质疑：

1、此事反映出持卡人相对银行除非相当弱势的地位。银行的过错居然如此轻易就

被原谅了，而如果是持卡人逾期，收到的惩罚却如此严重，我们前几天刚讲过一个因为5毛钱逾期，5年内买房都成泡影的卡友案例。

2、社会在进步，法律也在逐步健全，涉及信用卡行业，乱象仍频发，比如各行收费项目杂乱等，我们呼吁相关部门能够对这个行业给予更多的关注，也希望通过法制的完善，能够在银行和持卡人之间，建立一个更为合理的合作关系。

【卡片推荐】

????5000?????????????|?????????????

IMAX?????

自助渠道分期独享三期手续费优惠